

证券代码：600071

证券简称：凤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厂房租赁协议》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控股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科技”）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《厂房租赁协议》，约定凤凰控股将其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的海康（上饶）智慧物联网产业园内建筑面积约7,000平方米的1号厂房租赁给凤凰科技使用，租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，租赁期限10年，预计租金1008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凤凰控股持有公司39.46%股权，是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；凤凰科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一）款，凤凰控股与凤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凤凰控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1299.89万元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刘翔先生、史锋先生、章威先生、高波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	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肖锋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成立日期	2000年12月28日
注册地址	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110071658390X6
注册资本	86375.773667万元
主要经营业务	智慧城市规划设计、咨询及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网络工程施工；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及遥感技术的设计、开发、集成、销售、安装与运行维护；大数据处理及服务；智能卡的开发及应用服务管理；工程监理；城市建设工程；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销售及服务，照相器材、光学仪器仪表、影视设备的研制、开发、销售及修理，对光学行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；不动产经营、租赁。

2、凤凰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73,363.07	77,398.77
负债总额	18,032.09	22,637.39
净资产	55,330.98	54,761.38
营业收入	907.70	357.06
净利润	-1,091.46	-569.60
是否经审计	是	否
审计机构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无

3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

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4、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。

(二)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	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
----	----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	高波
企业性质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05年01月12日
注册地址	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197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11007697724480
注册资本	13,488.01万
主要经营业务	经营范围：光学仪器及配件、光电子器件及其电子器件、各类光学镜头及模组产品、摄影器材、照相器材及配件、各类光学镜片、金属制品、塑胶制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光电影像领域及光电产品零部件和整机性能的相关综合检测与校准；弱电工程，安防产品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市场开发及销售；从事光学产品技术、电子产品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凤凰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2,432.88	37,080.57
负债总额	32,042.17	28,257.77
净资产	390.71	8,822.80
营业收入	41,855.63	33,952.09
净利润	-889.45	1,432.09
是否经审计	是	否
审计机构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无

3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本公司持有凤凰科技100%股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凤凰控股与凤凰科技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了《厂房租赁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：

1、签订协议的主体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；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协议的主要条款

甲方将其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的海康（上饶）智慧物联网产业园内建筑面积共计7,000平方米的1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，届时按实际租赁

面积结算。

3、租金标准

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2 元/平方米/月（含税）。

4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，租赁期限共 10 年，可根据乙方需要续租 10 年。（此为暂定日期，起租日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交房日起计，租期 10 年）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、主营业务没有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、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开展的交易，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厂房租赁协议》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